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做为检察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侦查机关侦查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四)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内设机构情况

我院共设置九个部门，具体如下：**第一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和扫黑除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于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监督；负责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第四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办理向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同级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管辖内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行政诉讼

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综合业务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级管辖内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理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履行对案件的管理监督职能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本院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全局性和综合性的重要材料，对本院印发的检察建议审核把关，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等建设、管理、维护。负责院内技术工作的开展，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

综合行政部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

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察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政治部工作职责：**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997 件。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 2703 件；民事检察类案件 48 件；行政检察类案件 47 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 78 件；控告申诉检察类案件 74 件；案管业务类案件 435 件；执行检察类 242 件；未成年人检察类案件 370 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3,242.98万元、支出决算3,083.35万元。与年初预算2,754.96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88.02万元，增长17.71%，支出增加11.92%。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142.30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7.00万元，人员经费105.3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108.55万元，其中书记员工资25.77万元，人员经费82.31万元，项目经费0.47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3年拨付我院经费454.27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8.85万元，抚恤金135.19万元，办公经费300.24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555.94万元，增加20.69%，支出增加452.61万元，增加17.21%。主要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142.30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7.00万元，人员经费105.3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108.55万元，其中书记员工资25.77万元，人员经费82.31万元，项目经费0.47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3年拨付我院经费454.27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8.85万元，抚恤金135.19万元，办公经费300.24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78.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242.9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88.02万元，增长17.71%，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

加经费142.30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7.00万元，人员经费105.3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108.55万元，其中书记员工资25.77万元，人员经费82.31万元，项目经费0.47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3年拨付我院经费454.27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8.85万元，抚恤金135.19万元，办公经费300.24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3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9.63 万元，增加 108.10%，变动原因：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向我院拨付办公经费 300.24 万元，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78.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83.2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52.61万元，增长17.21%，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142.30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7.00万元，人员经费105.3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108.55万元，其中书记员工资25.77万元，人员经费82.31万元，项目经费0.47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3年拨付我院经费454.27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8.85万元，抚恤金135.19万元，办公经费300.24万元。

2. 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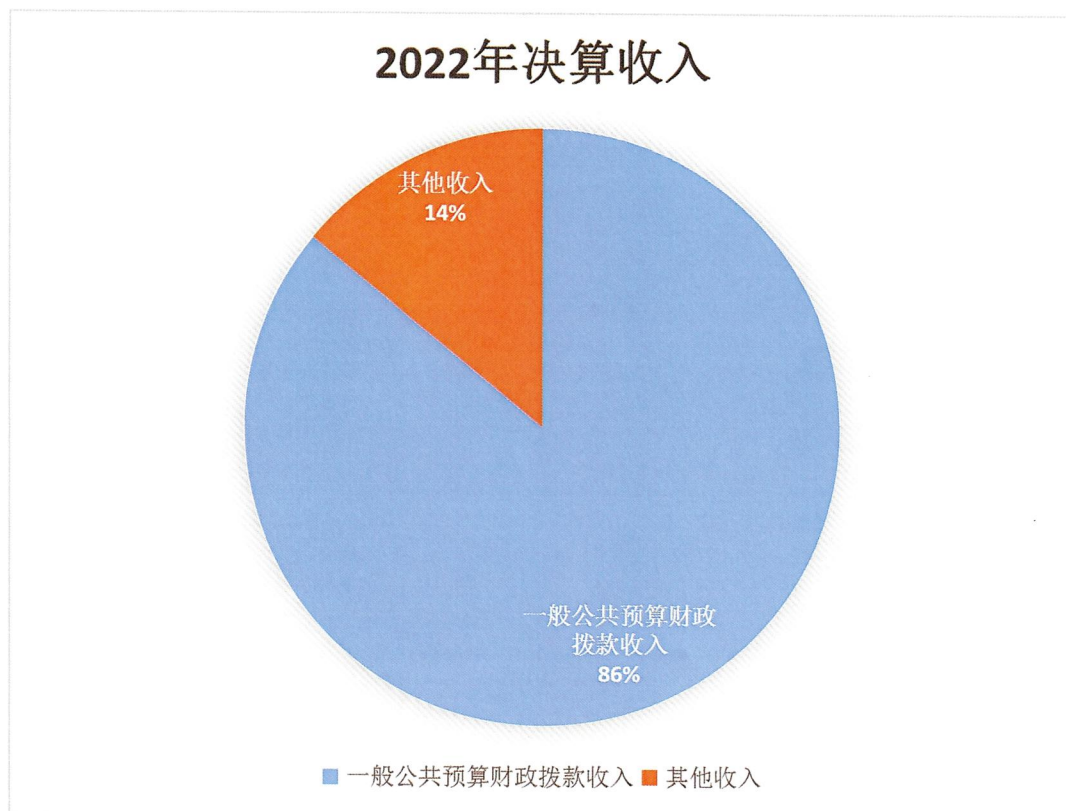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7.3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通辽市科区财政局拨付的办公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26.65 万元，减少-78.10%，变动原因：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向我院拨付办公经费 300.24 万元，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242.9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8.71万元，占6.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454.28万元，占14.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83.2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580.32万元，占8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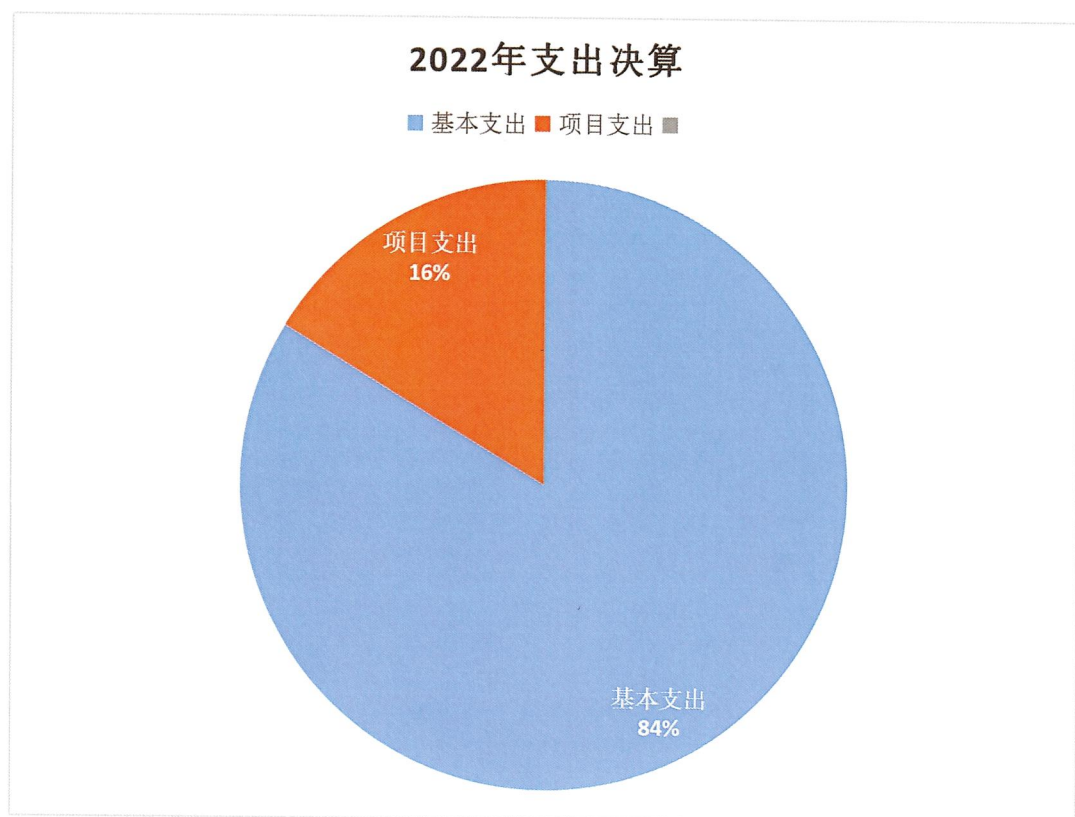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502.93万元，占16.3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788.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75万元，增长1.23%，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142.30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7.00万元，人员经费105.3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108.55万元，其中书记员工资25.77万元，人员经费82.31万元，项目经费0.4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315.31万元，增加12.75%。支出增加284.83万元，增加11.38%。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142.30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7.00万元，人员经费105.3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88.7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54.9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其中：

（一）公共安全（204）

公共安全（204）决算数为2,368.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3.75万元。其中：

1. 检察(20404)行政运行(2040401)：年初预算1,554.20万元，决算支出1,577.1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人员经费105.30万元，年末收回人员经费82.31万元。

2. 检察（204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年初预算780.43万元，决算支出791.1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项目经费37.0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书记员经费25.77万元，项目经费0.47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决算数为210.8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140.58万元，支出决算14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70.29万元，支出决算

7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95.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01101）。年初预算60.60万元，支出决算6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01103）。年初预算34.63万元，支出决算3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14.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114.23万元，支出决算1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80.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0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2.20万元、津贴补贴641.56万元、奖金156.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0.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0.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6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3万元，住房公积金114.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9.17万元。

（二）公用经费24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90万元、水费3.50万元、电费15.00万元、取暖费17.18万元、维修（护）费20.00万元、租赁费10.00万元、会议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被装购置费8.50万元、工会经费21.08万元、福利费26.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433.96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36.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29万元、印刷费15.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物业管理费30.00万元、差旅费37.00万元、租赁费60.00万元、会议费1.84万元、被装购置费0.54万元、委托业务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5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197.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00.0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97.02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1.50 万元，支出决算 2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3%；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7%。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预算无差异；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2.25 万元，决算支出较预算减少 1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我院信息化应用程度提高，办案用车较少，多采取远程提审、庭审等方式，所以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大幅减少。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决算较预算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来我院研究、检察的相关部门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46 万元，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5 万元，占 99.0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占 0.9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此项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2023 年我院不涉及此项工作。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2023 年我院未采购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75 万元，减少 44.38%，变动原因：2023 年我院信息化应用程度提高，办案用车较少，多采取远程提审、庭审等方式，所以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接待 2 批次，2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我院检查的上级部门及其他到我院调研的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2023 年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4 个，实施项目 4 个，完成项目 4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97.43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4.4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393.0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9.6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5 万元，增长 0.03%，变动原因：2023 年由于工资上涨，其他交通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2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97.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足了我院 2023 年办案及装备的需要，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此次公开两个，另外两个因涉密，不在公开范围。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19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3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32.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2.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3 年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3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997

件。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 2703 件；民事检察类案件 48 件；行政检察类案件 47 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 78 件；控告申诉检察类案件 74 件；案管业务类案件 435 件；执行检察类 242 件；未成年人检察类案件 370 件。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提升，实际成完提升。

2.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000 件，实际完成 3997 件，分值 15，得分 15。

B. 质量指标

年度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C.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D. 成本指标

降低印刷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1 元，实际小于 1 元，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B. 社会效率指标

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C. 生态效率指标

办案效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D.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目标值加强，实际完成加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80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每年的办案量均在自治区前几名，办案量较大，单位干警也较多，相较下，办案业务经费有些不足，若想加大对检察业务的装备投入，目前的经费仍不能满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自治区财政厅在经费允许的情况，可以增加我院的经费拨款。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19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9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7.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19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7.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3 年我院的业务装备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3 年，我院共新设备 180 件，其中视频会议系统 1 个，信息网络基本设备 9 个，检察业务常规设备 170 个。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装备配备更加齐全，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了更好的物质保障。

2.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金额，目标值大于等于 197 万元，实际完成 197 万元，分值 10，得分 10。

B.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C.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间，目标值 9 个月之内完成，实际完成 12 个月，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

D. 成本指标

降低装备采购成本，目标值大于等于 5%，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社会效率指标

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化，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提高，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目标值大于等于 6 年，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6 年，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 A。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	233	232.5	10	99.49%	8
		其中：财政拨款	196	233	232.5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用于保障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包括出差、邮电、培训等支出。				保障了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包括出差、邮电、培训等支出。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2000份	3997	15	1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大于等于80%	80%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宝审限内结案率	大于等于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印刷成本	小于等于1元	1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运行	有效运行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人员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加强	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9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7	197	197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支出。				保障了我院 2022 年检察业务装备经费，为检察人员办案提供技术保障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金额	大于等于 197 万元	197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间	定性 9 个月	12 个月	15	12	部分装备在第四季度采购
		成本指标	降低装备采购成本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5%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化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大于等于 6 年	6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7.43万元,执行数为396.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

1.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简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是为了考核我院 2023 年全年经费支出完成情况,以及对检察工作的保障情况而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为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对检察业务保障力度和质量。

(2)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共定五条绩效指标,一条总指标,即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包括一条产出指标:保证文书打印份数,一条效益指标:完成节约办案成本;一条产出指标:设备报修维护时限;一条满意度指标:干警对检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院 2023 年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所有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使这些绩效目标能够有效的提取同时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并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

的支出，下一步，要仔细揣摩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让项目绩效目标更加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有机结合。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397.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97.4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434.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34.4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433.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33.9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3)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3年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997件。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2703件；民事检察类案件48件；行政检察类案件47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78件；控告申诉检察类案件74件；案管业务类案件435件；执行检察类242件；未成年人检察类案件370件。

2023年我院的业务装备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3年，我院共新设备180件，其中视频会议系统1个，信息网络基本设备9个，检察业务常规设备170个。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我院的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全部用于检察工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

业务经费我院的项目资金一直在阳光下作业，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内网、外网、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时我院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相关制度支出。

3.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保证文书打印，目标值等于大于等于 2000 份，实际完成 2100 份，分值 25，得分 2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办案成本，目标值大于等于 3%，实际完成 5%，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时效指标

设备报修维护时限，目标值小于 12 小时，实际完成小于 3 小时，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期目标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是使这些绩效目标能够有效的提取同时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并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2022 年全年经费支出情况的总结，我院基本完成了设定的指标。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办案量				完成办案量 2000 件以上				完成 2100 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97.43			434.43		433.93		99.87		10	9	
其他资金	0.0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97.43			434.43		433.93		99.87		10	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书打印人份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100	份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办案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	5	%	30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报修维护时限	反向	小于	12	3	小时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问题与改进措施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问题	因我单位绩效评价处于初级阶段,绩效评价不够完善,单位预算内容测算依据不充分,在预算执行中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未能聚焦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及效益。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有些目标还不能有效提取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

联系电话：0475-8210772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